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1、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抚州投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文）。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2、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5,563,009.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3,750.84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公告中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网下询价日	指	2022 年 8 月 24 日（T-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	指	2022 年 8 月 25 日（T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8月2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

23、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设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簿记建档；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T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T+1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投资者缴款日，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 每个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 (含两份)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 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 (T-1 日) 14:00 至 16:00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 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 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董鸿硕 韦怡

传真：020-85806004、020-38286545

咨询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申购专用邮箱：wlzqzqsg@wlzq.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监督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T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T-1 日）14:0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情况，则按各投资者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在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意向已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机构名称+22 抚州 04+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户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19200584808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2581000013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刘龙飞

联系人：何志远

电话：0794-8255783

传 真：0794-825578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项目联系人：韦怡

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传真：020-85806004、020-38286545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有效印章（应附相应的授权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单一标位，非累计） （询价利率区间：3+2年期2.50%-3.50%）			
1、认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有效印章（应附相应的授权文件），于2022年8月24日14:00至16:00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无法传真可在上述时间内发送此表扫描件至wlzqzsg@wlzq.com.cn。 申购传真：020-85806004、020-38286545，咨询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全面知晓并理解买入债券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G、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发行总规模；

4、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5、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填表说明第 8 条之填写示例）

8、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60%-5.90%，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5.00	2,000
5.10	3,000
5.20	4,000
5.30	5,000

A、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B、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C、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D、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E、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F、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

9、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须经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附相应授权文件）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10、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

认购传真：020-85806004、020-38286545 咨询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请表扫描件至 wlzqzqsg@wlzq.com.cn。

专业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进行确认。